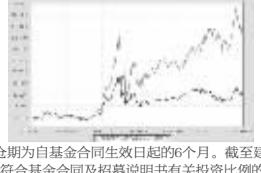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性别	国籍	担任日期	说明
刘洋	男	中国	2015/9/16	刘洋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陈立	女	中国	2015/9/16	陈立女士,复旦大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王海	男	中国	2015/9/16	王海先生,复旦大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后期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运作整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平的投票决策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性,并所管理的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资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的公平交易进行公开。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差异、分投类资产的收益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向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均以日向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有1次,是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时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发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绩效评估结果

2019年二季度大势风险偏好下降明显,上证指数下跌3.62%,创业板指数下跌10.75%。其中以食品饮料为代表的酿酒白马等上涨明显。

本基金在二季度未跑赢行业比较基准,主要是持仓结构偏向成长类,而“核心资产”等绩优白马配置较少。

站在目前的时点上,经历了年初以来市场较大幅度的上涨及二季度的回调,

任何投资公平交易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2019年二季度,中美贸易持续发酵,整个市场成交量大幅下滑,市场观望情绪提升。由于人民币贬值预期,外资在四至五月出现明显流出,整个市场中集中度较高的龙头白马大幅调整。

本基金在2019年二季度末围绕消费白马作为持仓的配置思路,个股获得了比较明显的相对收益和绝对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费用计提情况。

4.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4.8 管理人报告

4.8.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当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本期利润	10,000,000.00	119,000,000.00
2.本期利润	-	188,240,600.00
3.本期利润/期初基金总资产	-	-0.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2 自基金成立以来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3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4 自基金成立以来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5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6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7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8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9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的指数收益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公告》。

3.2.10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用人民币的基金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基金份额以该币种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